宿供水党字 [2018]12号

**关于水厂支部党员到泾县接受红色教育请示报告**

县纪委：

根据县委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党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合格党员精神，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结合《县住建局党员活动日制度》文件的相关要求，经水厂支委及班子会议研究，拟在7月5日（星期四），组织水厂在职全体党员和积极分子19人前往安徽泾县皖南事变烈士陵园和新四军军部旧址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受泾县自来水公司邀请顺带到水司参观交流学习，特请示，望审议批准。

中共宿松县自来水厂支部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